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3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

　　洪心怡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

被　　告　徐慶安

參　加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李宣儒

　　李俊瑩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徐慶安就「安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保單號碼：○○○○○○○○○○）保險契約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時，對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貳佰參拾捌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訴訟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保險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7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徐慶安為「宏泰人壽泰好貸平準型定期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所有權人為由，追加徐慶安為被告（見本院卷第62頁），並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徐慶安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4年1月16日時，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有新臺幣（下同）帳戶29萬4,238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二）被告徐慶安於108年1月14日所簽訂之『宏泰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所為之無償行為，應予撤銷。」（見本院卷第65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徐慶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執鈞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958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被告徐慶安對於被告宏泰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強制執行，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萬7,278元，及其中20萬8,080元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利息，暨其中13萬8,728元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經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15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4年1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被告徐慶安在系爭債權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終止之解約金、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日

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宏泰保險公司亦不得對其清償，而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於114年1月21日具狀表示已依系爭扣押命令扣押被告徐慶安於被告宏泰保險公司處之系爭保險契約，且系爭保險契約截至114年1月16日之解約金為29萬4,238元，鈞院乃於114年5月23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依職權代債務人即被告徐慶安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被告宏泰保險公司將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後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向鈞院支付轉給予原告。詎料，原告於114年8月1日接獲鈞院通知被告宏泰保險公司稱被告徐慶安已放棄系爭保險契約之處分權，並主張得請求解約金之人並非原告，然因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仍為被告徐慶安，縱使被告徐慶安確實已放棄系爭保險契約之處分權，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仍為被告徐慶安之財產。又倘鈞院認定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已因被告徐慶安放棄保單變更受益人處分權而已屬於受益人之責任財產，則因被告徐慶安放棄保單變更受益人處分權之行為屬無償行為，乃有害於原告債權，原告亦得依據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該行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及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被告徐慶安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4年1月16日時，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有29萬4,238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二）備位聲明：被告徐慶安於108年1月14日所簽訂之系爭申請書所為之無償行為，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宏泰保險公司則以：被告徐慶安於108年1月14日向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並同時簽立系爭申請書，而依系爭申請書第1點約定，被告徐慶安已同意依保險法第111條規定聲明放棄對受益人之變更處分權，故被告徐慶安已行使保險法第111條所稱之拋棄處分權之權利。又要保人放棄處分權並非僅有放棄受益人變更之權利，應同時隱含拋棄所有契約權利，故於要保人放棄處分

權之同時，保單價值之權利應已歸屬於受益人，縱使要保人仍得終止契約，其所產生之解約金亦屬受益人所有，故債權人仍不得對該解約金逕為強制執行，則本件被告徐慶安已拋棄系爭保險契約之處分權利，對於系爭保險契約並無終止權及請求解約金之權利存在，原告自無可執行之標的存在。另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被告徐慶安拋棄處分權之詐害債權行為，然被告徐慶安為該行為時，原告之系爭債權尚未發生，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參加人則以：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參加人，被告徐慶安已拋棄處分權，故不得行使解約權。又房屋貸款壽險之目的為優先清償房屋貸款，避免房屋遭法拍，保障要保人之權利，故不宜解約。另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來源為參加人於房屋貸款申請時所另外貸款予被告徐慶安，並非被告徐慶安自有資金等語。

（三）被告徐慶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先位聲明部分：

1、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而聲明異議者，債權人得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被告徐慶安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投保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前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徐慶安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系爭執

行事件受理後，於114年1月16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同日送達被告宏泰保險公司。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於同年2月21日向本院陳報至同年1月16日止，被告徐慶安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金額共計29萬4,238元。本院於114年5月23日核發系爭支付轉給命令，依職權代被告徐慶安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命將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向本院支付轉給於債權人，於同日送達被告宏泰保險公司。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於114年6月11日向本院聲明異議，略稱被告徐慶安已放棄系爭保險契約之處分權，並主張得請求解約金之人並非原告，原告於114年8月1日接獲通知後提起本件訴訟，訴請確認被告徐慶安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有29萬4,238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明無訛，堪信為真正。是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相符，且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2、次按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而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係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標的（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於114年1月16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後，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於114年2月21日函覆本院已依系爭扣押命令扣押被告徐慶安於被告宏泰保險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且陳報系爭保險契約截至114年1月16日之解約金為29萬4,238元，足認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時，被告徐慶安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有29萬4,238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所表彰之財產利益存在。又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被告徐慶安，且要保人迄今並未變更，是依前揭說明，系爭保險契約之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請求權，應認係屬要保人即被告徐慶安之責任財產，而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3、至被告宏泰保險公司辯稱被告徐慶安於投保時已簽署系爭申請書，聲明放棄系爭保險契約之處分權，又要保人放棄處分權並非僅有放棄受益人變更之權利，應同時隱含拋棄所有契約權利，故於要保人放棄處分權之同時，保單價值之權利應已歸屬於受益人，縱使要保人仍得終止契約，其所產生之解約金亦屬受益人所有，故債權人仍不得對該解約金逕為強制執行云云。按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保險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稽諸系爭申請書所載：「今本人以要保人兼被保險人身分向貴公司申請『宏泰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並聲明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一、主契約之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於『金融機構』與本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指定為該『金融機構』，本人並同意依保險法第111條規定，聲明放棄對前述受益人之變更處分權。二、主契約之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貸款總額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受益人。」（見本院卷第55頁），可知被告徐慶安僅針對系爭保險契約中之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受益人，且僅針對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變更處分權聲明放棄；又參以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於民事答辯㈡狀亦自承：「…㈡次按『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重大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三）…被證1其上所稱主契約之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於金融機構於本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指定為該金融機構，該受益人應確實僅限於身故保險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領。（四）次

查，系爭契約之給付目的，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不限於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尚有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等保險金之給付，惟系爭契約第35條明定僅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部分得指定受益人，亦即倘非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一律是將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被指定之受益人並無受領保險金之權限，故依契約之締約真意，受益人應確實僅限於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五）綜上，被證1其上所稱之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其保險金之受領確實僅限於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領，而本件保單之保險金並不僅限於身故保險金或喪葬保險金，尚有失能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惟該第二類型之保險金之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綜上，被告徐慶安所簽立之系爭申請書，僅可認定係針對系爭保險契約中之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變更處分權聲明放棄，但不隱含拋棄所有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是系爭申請書既無明白約定要保人同時放棄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或請求保單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其他系爭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則因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仍為被告徐慶安，系爭保險契約之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請求權，應仍認係屬要保人即被告徐慶安之責任財產，則原告先位聲明訴請確認被告徐慶安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4年1月16日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有保單價準備金29萬4,238元債權存在，即屬有據。

（二）備位聲明部分：

按預備訴之合併，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就備位之訴裁判之解除條件。而原告所為先位及備位請求之法律關係處於對立狀態，先位之訴既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其餘備位之訴即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認被告徐慶安就系爭保險契約於114年1月16日對被告宏泰保險公司有保單價準備金29萬4,238元債權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